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在东莞证券、 国海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2月17日起,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开通其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以下开放式基金: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23)、前海开源定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6)、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6)、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56)、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90)、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9)、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88)。

二、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一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其它未尽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份额计算方法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对应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的相关规则执行。

2、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否则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率

第三步: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 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五步:计算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解除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相关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予以公告。

3、东证证券、国海证券今后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业务,以届时公告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 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2015年度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中较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理财产品,向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10日及2015年2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2月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签订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2月13日,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机构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宝财富2015稳赢22号

1、理财产品名称:聚宝财富2015稳赢22号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预计年化收益率:4.8%

4、产品期限:42天

5、本金及利息:人民币

6、认购金额:8,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

7、投资期限:2015年2月13日

8、投资到期日:2015年3月27日

9、投资金额:不向银行贷款。

10、资金来源:公司募集资金,不向银行贷款。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无关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1、流动性风险:本产品正常投资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因此,公司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存续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使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品的收益。

3、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亦可能会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

4、延期风险:因预计理财产品对应的投向标的不能及时变现,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本期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再投资风险: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江苏银行有权根据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本基金产品被提前终止,则实际理财期限将少于预定期限,公司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到期付息或提前终止等有关信息,公司应根据相关约定在登陆我行相关网站查询当地销售渠道信息,如公司未能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等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动荡、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苏州银行的事由的出现,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无法正常进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收益水平。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管理

1、尽管投资项目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操作和道德风险。

3、董事会对经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会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称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情况。

四、对公经营的影响

在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480,292,047.68	605,859,961.61	-20.73%
营业利润	6,411,741.96	40,533,572.06	-84.18%
净利润总额	8,699,260.07	40,788,747.28	-7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6,673.54	33,157,523.00	-8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12	-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4.43%	-3.67%
本报告期末	2.74	2.75	-0.36%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总股本由17,164,500万股增至24,743,200万股,上表按照每10股转增6股计算;

3、经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5、单位:人民币元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本公司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

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不

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80,292,029.4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73%;

净利润总额8,699,260.0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4.18%;利润总额8,699,260.07元,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总股本由17,164,500万股增至24,743,200万股,上表按照每10股转增6股计算;

3、经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5、单位:人民币元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本公司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

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不

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80,292,029.4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73%;

净利润总额8,699,260.0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4.18%;利润总额8,699,260.07元,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总股本由17,164,500万股增至24,743,200万股,上表按照每10股转增6股计算;

3、经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5、单位:人民币元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